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肖亚宁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实到董事十六人，其中独立董事钱鸣高、金涌为传真表决；董事肖亚宁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先生主持，公司四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二〇一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审议，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2,885.98 万元。

鉴于当前的经济环境及行业形势，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进一

步增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201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流动资金、瓦斯抽采、整合矿井技改、科技研发等资金支出。

独立董事认为：在当前的煤炭行业形势下，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发展现状、盈利水平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并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制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将进一步监督公司履行相应的后续决策和披露程序。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告 2014-006《二〇一四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此案部分内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10.2.1 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李晋平、王安民、翟红、王志清、徐贵孝、郭贞红、孙玉福、刘克功、洪强、王观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6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经审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八）《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根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1、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6,096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14,858 万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应计提坏账准备 8,377 万元；按个别确认法对两户账龄期长、回收困难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480 万元。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 14,319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39 万元。

2、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9,603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10,528 万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应计提坏账准备 4,110 万元，按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 6,417 万元。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 8,844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684 万元。

3、期末存货余额 115,949 万元，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06 万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610 万元，对以前年度积压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213 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0 万元。

4、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819,869 万元，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43 万元。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249 万元，本期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万元。

经审议，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九）《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告 2014-007《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

告》

经审议，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关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议案》

由于业务需要，我公司需向多家银行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以我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单、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或以我公司信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具体签发银行及金额如下：

申请签发银行及金额明细表

单位：亿元

名 称	金 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安支行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安支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10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5

经审议，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一)《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 亿元；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潞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追加综合授信额度 10.6 亿元，总授信金额 21 亿元；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安支行追加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总授信金额 18 亿元；需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总授信金额 10 亿元。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共计 54.6 亿元，期限为三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营运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

经审议，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二）《关于向浦发银行长治分行申请办理综合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业务，包括办理流动资金营运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票据质押担保）、保函、保理（含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等，期限为三年。

经审议，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三）《关于为承贷单位办理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为支持整合煤矿等子公司发展，公司为其办理了委托贷款。现鉴于承贷单位资金匮乏，目前无力偿还到期贷款，为继续支持承贷单位，促进其发展，公司根据原委托借款合同，向承贷单位办理委托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展期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承贷单位贷款明细表

单位：元

编号	借款单位	委贷金额
1	山西潞安长泰永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	山西潞安温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3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	733,879,580
4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	1,095,255,220
5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449,778,450
6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248,992,500
7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169,000,000
8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75,000,000
9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	195,000,000
10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11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28,500,000
12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开拓煤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13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	139,917,115
14	山西本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15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6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忻岭煤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17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忻峪煤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合计		3,908,322,8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0.2.1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李晋平、王安民、翟红、王志清、徐贵孝、郭贞红、孙玉福、刘克功、洪强、王观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协议是关联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此项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加快公司整合矿井的建设步伐，有利于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扩大产能，有利于公司煤炭品种结构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执行此项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四）《关于为潞宁煤业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公司，为在宁武地区整合地方煤炭资源，设立了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家窑煤业”）。

目前，孟家窑煤业正处于技改扩建关键期，而其控股母公司潞宁煤业资金运转较为紧张，为保障项目建设的稳步持续开展，我公司拟委托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潞宁煤业公司办理委托贷款。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 万元），用于潞宁孟家窑煤业技改项目，期限壹年。同时，孟家窑煤业应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授信手续，保证到期足额偿还贷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10.2.1 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李晋平、王安民、翟红、王志清、徐贵孝、郭贞红、孙玉福、刘克功、洪强、王观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6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委贷资金将用于潞宁孟家窑煤业技改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此项协议的签订有利于项目建

设的，推进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执行此项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五）《关于山西潞安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山西潞安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金为 10 亿元，其中我公司出资 3.33 亿元，占出资总额的 33.33%，集团公司出资 6.67 亿元，占出资总额的 66.67%。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与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展和加强公司所享有金融服务的范围和质量，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我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此项金融服务协议需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存款、贷款业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全部银行存款余额的 70%；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2、办理公司与潞安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业务。

3、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

- 4、办理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
- 5、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6、为公司提供担保。
- 7、为公司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8、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 9、承销公司的企业债券。
- 10、办理保险代销业务。

同时，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行情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财务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因山西潞安矿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签订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0.2.1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李晋平、王安民、翟红、王志清、徐贵孝、郭贞红、孙玉福、刘克功、洪强、王观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金融服务是在双方充分协商、互赢互利基础上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该项金融服务，公司将有利于推进资金的统筹安排和集约化管理，有效增强企业内外部融资功能和财务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执行此项议案。

经审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六）《关于续聘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 2013 年度确定支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0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守职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出具了财务审计报告，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其专业、专注的服务提升了公司内控建设水平，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审议，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八）《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审议，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九）《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三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审议，以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